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69**

投诉人: 通用电气公司
被投诉人: 邱志光
争议域名: **gedigital.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2023年8月2日, 投诉人通用电气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8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于2023年8月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邱志光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8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8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8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8月25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材料。2023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23年8月31日前就专家组组成发表意见。

2023年8月28日，被投诉人提交格式答辩书及其证据。2023年8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审理。2023年9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9月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提供补充说明和证明材料。2023年9月14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和证据。2023年9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递给被投诉人。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9月7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21日前（含9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通用电气公司，地址位于美国纽约州斯克内克塔迪市江河路1号。投诉人授权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邱志光，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碧海名园B栋18座901。

2008年7月1日，本案争议域名“gedigital.com”通过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GE”是投诉人英文商号“General Electric”的首字母缩写，是投诉人独创使用的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的多个领域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曾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上注册了“GE”商标，仅第9类商品上就拥有如下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GE	52565847	2020-12-29	2022-2-14	用于控制电子设备的计算机程序等
	50196191	2020-9-30	2022-1-21	汽车音频扬声器等
	G1194850	2015-7-9	2013-5-15	计算机终端设备和打印机等
	G948660	2009-6-25	2007-11-7	用于将电子辐射转换成电力能源的设备，即光电太阳能模块
	G910465	2007-3-13	2005-11-10	接口模块等
	3046241	2001-12-20	2017-11-21	笔记本电脑等

上述注册商标，经过投诉人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其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恳请专家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正当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gedigital”由投诉人在多个类别在先注册且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GE”和英文单词“digital”构成，“digital”的含义为“数字的，数码的；数字显示的”，仅是对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宣传销售的蓝牙耳机、蓝牙音响等商品性质的描述，显著性较弱。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含义为“GE数字化；GE数码”，无法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区分开。

另外，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数字工业公司，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878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投诉人不断扩大其商业活动的范围。如今，其业务涉及数字、医疗、航空、发电、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能源互联、运输、金融等多种领域，2019年收入超过950亿美元。“GE DIGITAL”是投诉人的数字部门名称。“GE DIGITAL”为用户打造量身定制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用户实现生产制造和运营的数字化转型，降本增效。“GE DIGITAL”致力于提供加速能源新时代的软件，其软件可以提供洞察力，帮助客户立即减少碳排放和浪费，通过精心策划安全、清洁的能源电网，加速电网现代化进程并向零碳和低碳能源过渡。在“GE DIGITAL”部门的努力下，投诉人正在成为首屈一指的数字化工业公司。

考虑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与投诉人的数字部门名称完全相同，对投诉人有一定了解的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必然会发生混淆误认，将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的数字部门网站。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查询，被投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深圳吉数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申请注册第13145747号“”（吉数字GEDIGITAL）商标，该商标申请于2014年被商标局驳回，现在已经无效。

目前，被投诉人的公司名下仅有第17002498号“”（吉数字GOGTL）商标注册。其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GE”或是“GE DIGITAL”商标。再次，经网络检索，投诉人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

人与“GE DIGITAL”有关联。被投诉人对“GEDIGITAL”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中国对“GE”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GE”商标在中国多个领域的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与中国的联系源远流长。早在1906年，投诉人就开始发展与中国的贸易，是当时在中国最活跃、最具影响力的外国公司之一。1908年，投诉人在沈阳建立了第一家灯泡厂。1934年，投诉人买下了慎昌洋行，开始在中国提供进口电气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1979年，在改革开放的元年，投诉人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新建立贸易关系，并开设了驻京办事处。1991年，投诉人第一家合资企业GE航卫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一百年来，投诉人不断通过自身业务整合和转型来适应市场的变化。中国一直以来都是投诉人的重要战略市场，是除美国本土以外的最大单一国家市场。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涵盖能源、航空、医疗等工业垂直领域，以及金融、智能制造、研发和数字化等横向职能部门。

在研发创新方面，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形成强劲的本土研发和市场创新能力。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拥有近2500名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和无锡等八个城市设立了拥有世界一流设备的实验室。投诉人中国研发团队为本地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集中资源聚焦医疗、新型风能发电、燃气轮机本土化、航空发动机及节能减排等技术，同时覆盖先进制造、增材制造、机器人和数字科技。在生产制造方面，投诉人的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整合了全球资源，通过先进制造技术、增材制造和数字化工厂技术，重新定义产品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模式，带来生产力的提升。

投诉人十分重视权利的保护，在中国多个类别上注册了“GE”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也多次认定“GE”商标为驰名商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投诉人列举如下供参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7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5）高行（知）终字第1254号行

政判决书中均认定第3045958号“GE”商标已成为我国照明设备产品上的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第27843668号“帕灯哥GE PAR”、第27839884号“激光哥GE LASER”、第27827751号“频闪哥GE SREOBE”商标异议案中，认定异议人的“GE”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异议商标构成对异议人知名的“GE”商标的摹仿，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决定不予注册被异议商标。

在第27280613号“GE”商标异议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异议人的“GE”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异议商标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抄袭、摹仿，并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决定不予注册被异议商标。

2013年，在针对第34类第5561657号“GE”商标异议复审案中，商评委明确认可异议人引证商标“GE”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005、2012、2013年，商标局分别判定第11类第1706387号

“”商标、第6100352号“”商标、第9199262号“GE”商标与异议人在先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由于异议人商标的极高知名度，存在大量恶意抢注或者围绕异议人商标设计的近似商标。

由此可见，投诉人通过一百多年的商业发展，已经在中国的多个行业领域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其“GE”（设计体为“”）商标曾多次被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被投诉人有攀附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且其网页有虚假宣传，被投诉人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以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GE”商标是英文商号的首字母缩写，具有很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并未履行合理的避让义务，反而申请注册与投诉人的“GE”商标混淆性近似、与投诉人的“GE DIGITAL”部门名称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在网站上宣传销售

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类似的蓝牙耳机等商品，具有搭乘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争议域名的使用很容易误导互联网用户，使得用户将该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

另外，通过到争议域名网站所标注的地址走访，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并不在所列地址实际经营，在该地址经营的公司为“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的宣传图也是盗用“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网站图片并后期加工制作而成。被投诉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并非诚实经营的主体。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会在商业活动中故意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从而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

投诉人到争议域名网站所标注的地址实际走访时拍摄的照片：





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elifeng.net/>）宣传图



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宣传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其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恳请专家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1) 争议域名“gedigital.com”是被投诉人于2008年7月注册成功的，已经使用15年。

(2) 被投诉人使用“gedigital”作为域名。

(3) 被投诉人使用“gedigital”作为公司名的一部分（Shenzhen Gedigital Electronics Co., Ltd.）。

(4) 被投诉人未使用“gedigital”作为商标（域名不等于商标）。

(5) “Gigabit Ethernet”也可写为“GE”，在光猫、路由器行业，“GE”都表示吉字节网口，即千兆网口，如下是字典截图：



公司名含有的吉数字（Gedigital）的“吉”就来源于“吉字节”，也是中国传统“吉祥如意”的吉，是中国文化。

(6)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被投诉人有权使用 Shenzhen Gedigital Electronics Co., Ltd.

(7) 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工厂厂房，被投诉人网站www.gedigital.com曾显示过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的工厂照片，这是获得该公司的许可的。

(8) 2008年10月13日，被投诉人注册了香港公司 Gedigital Company Limited.

(9) 被投诉人的公司一直是遵守法律法规、积极经营，依靠自己和深圳市的外贸环境，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以香港公司 Gedigital Company Limited和深圳公司 Shenzhen Gedigital Electronics Co. Ltd参加展会，服务国外客户：①2014年10月11日至14日，参加环球资源主办的香港亚洲博览馆。②2015年4月11日至14日，参加环球资源主办的香港亚洲博览馆。③2015年，参加春季香港贸发局展会。④2016

年，参加春季香港贸发局展会。

被投诉人请求争议域名“gedigital.com”归属被投诉人不变。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对“GE”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该商标已被中国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提交了“GE”商标注册证书、中国法院认定“GE”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判决书和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文件等证据。商标注册证书显示：投诉人的 G910465 号“GE”商标注册日期是 2005 年 11 月 10 日；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是 2008 年 7 月 1 日。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没有否认。

基于以上证据，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GE”商标享有在先的专用权。

投诉人还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主体部分“gedigital”由投诉人的驰名商标“GE”和英文单词“digital”构成，“digital”的含义为“数字的，数码的；数字显示的”，仅是商品性质的描述，显著性较弱。“gedigital”的含义为“GE 数字化；GE 数码”，与投诉人的数字部门名称“GE DIGITAL”完全相同，对投诉人有一定了解的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必然会误认为是投诉人的数字部门网站。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对本案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GE”商标构成混淆相似的问题做出答复。

专家组认为，确定是否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应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进行比较分析。本案争议域名“gedigital.com”除去代表国际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gedigital”。投诉人认为：“gedigital”是投诉人商标“GE”+“DIGITAL”的组合。被投诉人解释：“GE”是“Gigabit Ethernet”的简写，表示吉字节网口，即千兆网口。

虽争议双方的解释不同，但都认同本案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由“ge”与“digital”组合而成。

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较，“gedigital”中的“ge”与“GE”完全相同（域名注册规则不区分大小写）。而“digital”意为“数据”“数字”，是计算机技术通用的词汇，不具有可识别性。因此，在“ge”与“digital”的组合中，“ge”是主要可识别部分，“digital”是对“ge”的说明、注解。再结合投诉人的“GE”商标已经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和较高知名度，极易导致网络用户看到

“ge”产生该域名及设立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经查询，被投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深圳吉数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申请注册第13145747号“吉数字GEDIGITAL”商标，该商标申请于2014年被商标局驳回，现在已经无效。其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GE”或是“GE DIGITAL”商标。再次，经网络检索，投诉人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与“GE DIGITAL”有关联。被投诉人对“GEDIGITAL”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投诉人提交了第13145747号“吉数字GEDIGITAL”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的文档材料。

被投诉人没有否认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答辩中称，域名“gedigital.com”从2008年7月注册成功已经使用15年；“Gedigital”从未作为商标使用；“Gedigital”作为公司名的一部分（Shenzhen Gedigital Electronics Co., Ltd）被投诉人有权使用；在2008年10月13日，被投诉人就注册了香港公司Gedigital Company Limited。

被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注册、证明公司企业名称(字号)的材料。

专家组审查了双方提交的证据。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未予以否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第13145747号“吉数字GEDIGITAL”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的文档材料真实有效。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是2008年7月1日；深圳吉数字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是2013年8月2日；在香港注册的Gedigital Company Limited（吉数字有限公司）的注册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是2013年10月13日（被投诉人称是2008年10月13日）。从上述时间点看，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与其相关的两个公司都尚未成立，这说明本案争议域名并非基于公司名

称(字号)而注册。被投诉人亦未提交其本人对“gedigital”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gedigital”已经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确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早在1906年,投诉人就开始发展与中国的贸易。1979年,在改革开放的元年,投诉人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新建立贸易关系。1991年,投诉人第一家合资企业在北京成立。一百年来,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涵盖能源、航空、医疗以及金融、智能制造、研发和数字化等领域。同时在中国对“GE”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GE”商标。“GE”商标在中国多个领域的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也多次认定“GE”商标为驰名商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

被投诉人并未履行合理的避让义务,反而注册与投诉人的“G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在网站上宣传销售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类似的蓝牙耳机等商品,很容易导致互联网用户将该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且其网页有虚假宣传,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并不在所列地址实际经营,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的宣传图也是盗用深圳市得利锋印刷有限公司网站图片并后期加工制作而成。被投诉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并非诚实经营的主体。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故意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从而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答辩称,其公司一直是遵守法律法规,依靠自己和深圳市的外贸环境积极经营。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下,注册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GE”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本案争议域名,且设立网站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其行为符合《政策》第4(b)条第(iv)项关于“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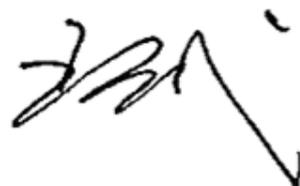
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的规定，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使用域名。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edigital.com”转移给投诉人通用电气公司。

独任专家：



2023年9月21日于北京